

106 學年度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開課科目及學分時數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總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科目	長期照護專論	2	2	2				
	研究方法學	2	2	2				
	實證健康照護	2	2		2			
	長期照護評估與管理	2	2		2			
	應用統計學	2	2	2				
	專題研討 I	1	1		1			
	專題研討 II	1	1			1		
	碩士論文 I	3	3			3		
	碩士論文 II	3	3			3		
	小計	18	18	6	5	7		
共同選修	學術論文寫作	2	2		2			
	質性研究	2	2			2		
	實習	2	2			2		
	專題研究 I	1	1			1		
	專題研究 II	1	1				1	
	小計	8	8	0	2	5	1	
專業選修科目	衰弱長者與失能者健康促進	2	2	2				
	慢性病照護與管理	2	2	2				
	健康行為理論與研究	2	2		2			
	輔助另類療法	2	2	2				
	運動處方之設計與應用	2	2		2			
	樂齡照護創新研發	2	2		2			
	長期照護服務行銷	2	2		2			
	膳食療養專討	2	2			2		
	運動傷害之防護	2	2			2		
	健康產業財務管理	2	2			2		
	長期照護復健創新策略	2	2			2		
	社會福利與管理實務	2	2				2	
	個案管理與資源整合	2	2				2	
	長期照護品質管理	2	2				2	
	能量健康管理	2	2				2	
小計	30	30	6	8	8	8		
總計	碩士論文	56	56	12	15	6		
	必修+選修學分					14	9	

備註：

1. 最低畢業學分 **32 學分**：必修 18 學分(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 14 學分(含)以上。
2. 第一學期結束前須於台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或校內外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取得修課證明。
3. 畢業前需通過「英檢」中級初試，未通過英檢者可修習碩士班「中級英檢聽讀」課程 (2 學分)抵免。
4. 非醫護背景學生必須選修「慢性病照護與管理」2 學分。
5. 畢業前須完成國內外研討會口頭或海報發表至少一篇。
6. 本表若有變動或與實際開課狀況不同，一律以本所實際開課科目及學分時數為準。